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119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97年3月4日

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继我1997年1月21日和30日的信(A/51/780和Add.1), 谨通知你, 下列会员国已缴付必要的款项, 将其拖欠额减至低于《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。

阿富汗
白俄罗斯
吉布提
洪都拉斯
巴拿马
塞拉利昂
土库曼斯坦

秘书长
科菲·安南(签名)